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陳月英

被上訴人 台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31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負有照顧旅客之義務及道義責任，
然其所屬領隊失職，致伊未能獲得航空公司之補償，繼而滯
留在機場24小時，更需自行購買餐食，伊依兩造間國外旅遊
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又伊
已67歲，因被上訴人之行為致無法安穩休息甚至病倒，伊請
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亦屬有據，爰請求廢棄原判決
對於上訴人不利之部分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
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
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
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
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字號或其內
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1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
02 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取捨證據認
03 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
04 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
05 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
07 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三、查上訴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
09 旨所指，係爭執被上訴人有無違反系爭契約義務、上訴人請
10 求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均係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
11 實有所不當，然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
12 令之情事，復未指明違反之法令條項、司法解釋及其具體內
13 容，以及依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
14 體事實。是以，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
16 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17 額。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1 法官 曾育祺

22 法官 余沛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云馨